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及环境分析、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做了总结报告。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 （三）《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 （四）《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TECORÉ SYNCHEM

德高化成

公告编号：2019-030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